HF-2011-0112

合同编号：

### 安达市甜菜种植收购合同

种植人（甲方）： 签订地点：

收购人（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承诺在本村地块纸筒移栽种植甜菜面积为 亩，直播种植甜菜面积为 亩，并按照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种植，在 年 月 日以前，共向乙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的甜菜 吨。在完成约定的数量前，不向他人出售。乙方承诺按约定数量、质量标准收购并无偿提供田间技术指导。

第二条 甜菜的质量标准：无冻化、无腐烂、适度切削、无杂土。

第三条 甜菜每吨收购价为 元。收购时，若市场价格上涨，收购价格协商提高，行情下跌，收购价不变。

第四条 如乙方需统一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的，应免费提供或以当地的批发价格赊销给甲方，具体价格为：种子 元/公斤 ，化肥 ，农药 ，价款秋后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实行送货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送至 。

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至 提货。

双方当面验收，如有杂土要扣杂，扣杂率不超过 %，如切削严重或杂土过多，双方可协商扣杂。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甜菜交付之日起 日内支付货款。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 元；甲方交付甜菜后，乙方应于甜菜交付之日起 日内支付货款，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

4．其他方式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事由，提供相应证明后，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产品的处理，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拒收或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甜菜的，应向甲方偿付拒收或少收部分总值 （5%—25%）的违约金。

2．因乙方技术指导失误或因其提供的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甲方不按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种植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其他 。

第九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一条：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章） |
| 电话：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